

# 臺灣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計畫 之縱貫性研究－以彰化縣為例

邱惟真·黃淑娟·王蘭心·卓雅苹

## 壹、前言：立基於實證的方案評估需求

近年來，有關家庭暴力的防治論述，除被害人保護外，也逐漸關注相對人/加害人處遇的議題。「如何促成家暴相對人的改變？」，應立基於實證基礎，藉此瞭解處遇方案是否符合需求，並經由評估研究的過程與回饋，提供政策制定者做為方案修正、資源投入的參考依據（Vincent & Jouriles, 2000；謝宏林、曾華源，民 102）。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民 104），彰化縣通報件數由 96 年 3,801 件攀升至 102 年的 7,875 件，增加幅度約 2 倍，但自 103 年開始下降。其中，以警政單位通報率最高，約佔 44%~58%。通報案件中的加害人特性，男性為女性的 4.8 倍；以年齡層而言，集中在 30 歲至未滿 50 歲者（45%）。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保護令聲請終結件數共 1,257 件，核發 894 件，核發率 71%；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256 件，處遇率為 20.4%（司法院，民 104）。

相較於已升格的六都，彰化縣雖不屬於高度開發型，但其家庭暴力通報件數佔全國約 5%，為非六都之首。對此，彰化縣政府近三年均積極爭取千萬預算投入家暴相對人服務，與地方法院密切聯繫，並自 103 年起規劃「彰化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執行成效評估計畫」。種種努力，如何透過成效評估的過程，發現實務場域的需求與困境，進行議題研發及倡導、開發資源網絡，或修正方案規劃，將是本研究希冀達成的目標。

## 貳、文獻探討

### 一、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的理論與實務基礎

家暴相對人處遇方案的評估，需要先確立方案是基於何種觀點，做為方案設計的基礎（陳怡青，民 101）。家暴問題的處遇理論，可略分為：犯罪論與安全家庭論。犯罪論者將家庭暴力視為犯罪行為者，會希望藉由法律嚇阻、處罰等手段，抑制暴

力行為的發生；安全家庭論者則認為家暴防治的目的在於建構安全的家庭環境，維持核心機能等，主張應建立以家庭為單位的家暴處理模式，並導入社工、司法、醫衛與警政的協助資源，積極整合被害人與加害人的服務（陳芬苓，民 100）。

值得注意的是，當前家暴案件存在高度的複雜性，亟需發展多元化的家暴防治系統，擬訂不同的服務模式，例如：婚姻暴力的感情問題、兒少虐待的教養困境、老人受虐的財務紛爭、中年失業及健康等（黃翠紋、林淑君，民 103）。這意謂著，有關家暴相對人的處遇，已不能繼續固著於病態的個人歸因，而需轉向以家庭為中心的處遇。

依實務觀察，的確有部分家暴相對人係屬具危險性的施暴者，需要警力等強制司法力量介入；然而，有更多的家暴通報事件，係攸關家內衝突、婚姻問題、子女教養、長者照顧等更廣泛的家庭議題。相關研究發現，透過修法之歷程，《家暴法》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包括：1. 認知教育輔導 2. 親職教育輔導 3. 心理輔導 4. 精神治療 5. 戒癮治療 6. 其他輔導、治療等，並建議應依其危險等級進行必要的防範與治療輔導，藉此由原本的矯正性思維，發展為輔導性預防的服務介入（陳秀峯，民 99；黃志中，民 100）。

## 二、家暴處遇成效相關文獻

目前，對於家暴相對人處遇的成效，以「再犯」為主。Davis 與 Taylor（1999）認為治療方案確實能降低毆妻犯之再犯

率。Bennt 與 Willian（2002）也發現毆妻者若未能完成處遇，再次被逮捕的次數是完成處遇者的兩倍。

Renzetti 與 Edleson（2002）指出可視加害人是否持續攻擊、暴力行為的嚴重程度等進行成效評估。此外，如果能增加女性對自身再次受暴的評估預測、追蹤男性的飲酒問題等，亦是管理再犯風險的有效方法。王珮玲（民 94）即曾參酌 Dobash, Dobash, Cavanagh 與 Lewis 所提出的暴力評量表、行為控制量表、生活品質量表，對加害人與被害人進行前後測評估。

陳怡青、李維庭、張紀薇、李美珍（民 101）研究發現暴力次數自一年 11.5 次降為 1.3 次，對被害人的行為控制次數從 16.9 次降為 6.1 次，皆達顯著差異。相反地，周煌智（民 101）追蹤兩年再犯率後發現，第一年超過三成，第二年高達五成，顯示需要積極的介入以降低再犯率。

謝宏林、曾華源（民 102）指出應考量多元評估研究指標，以實質呈現加害人改善的程度，與處遇脈絡間的關係。Feazell, Mayers 與 Deschner（1984）建議評估標準應納入性別角色、自尊、表達焦慮情緒、降低控制等。邱惟真（民 99）發現，長期處遇除攻擊傾向的下降外，還有「害羞」、「博取印象」、「積極自我肯定」等。周煌智（民 101）則建議應分：短期評估—著重在個人的情緒及自控力；中期評估—持續性的認知改變；長期應著重結合各種資源來終止家庭暴力。

## 三、以成效為導向的評估策略：

## Kirkpatrick 四層次評估模式

邱惟真、王蘭心、江信男（民 105）針對整合性方案之成效評估採取多元方法多元評估之策略，運用 Kirkpatrick 四層次評估模式，以教育訓練為主軸，認為受訓

者在接受不同複雜度及成本的訓練課程後，能在反應、學習、行為與結果層次，逐級產生行為改變，並對組織或環境產生影響（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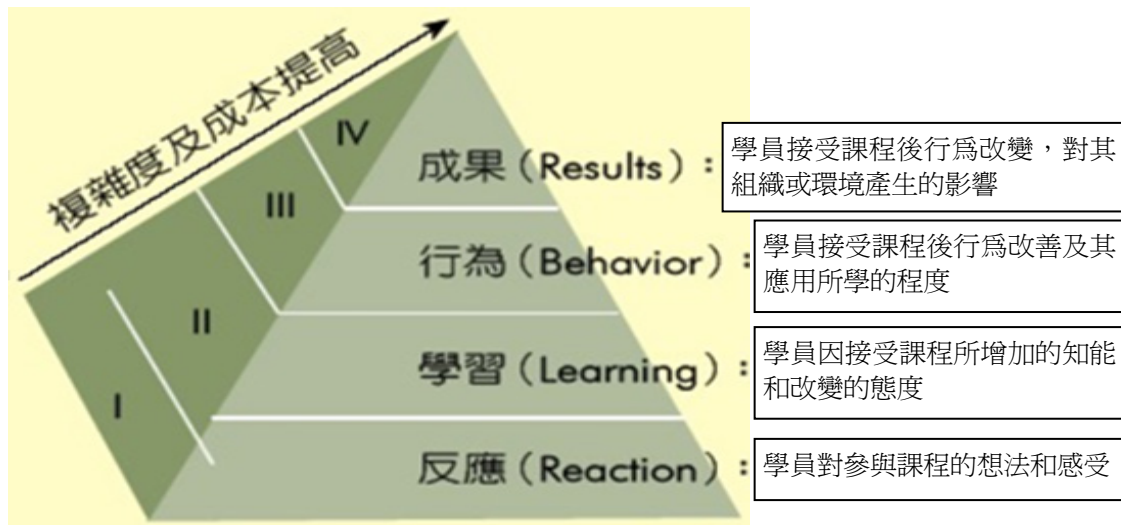


圖 1 Kirkpatrick 四層次評估模式

研究結果顯示，不同的處遇類型在不同層次的效標上均達到一定的效果。其中 12/24 週處遇在行為效標上優於簡易型處遇團體，簡易型處遇團體在學習效標上又優於預防性認知教育，但預防性認知教育又可彌補法官裁定處遇計畫之不足。三種處遇類型環環相扣，互相補充。

以「法院」為核心的處遇（圖 2），先是「開庭」，開庭前進行「預防性認知教育」，然後對於具高再犯危險或高致命危險之相對人，法官依職權裁定相對人接受一次性的「簡易型認知教育輔導」（即簡易型處遇團體）或較長期的「認知輔導教育團體」（即 12/24 週處遇團體）。這一系列的

處遇方向，對相對人而言，具有一定程度的警惕、提醒、監督、甚至改變的效果。

綜上所述，本研究在採取「安全家庭論」的論述基礎下，以家暴相對人為處遇主體，參酌 Kirkpatrick 四層次評估模式（1959），針對「預防性認知教育」、「簡易型處遇團體」、「社工關懷訪視」與「12/24 週處遇團體」四種處遇類型，期經由成效評估的過程，瞭解上述四種處遇的人口群特質、各項效標（反應、學習、行為、結果）的比較，探究彰化家暴相對人整合性計畫的現況與困難，進而提具解決策略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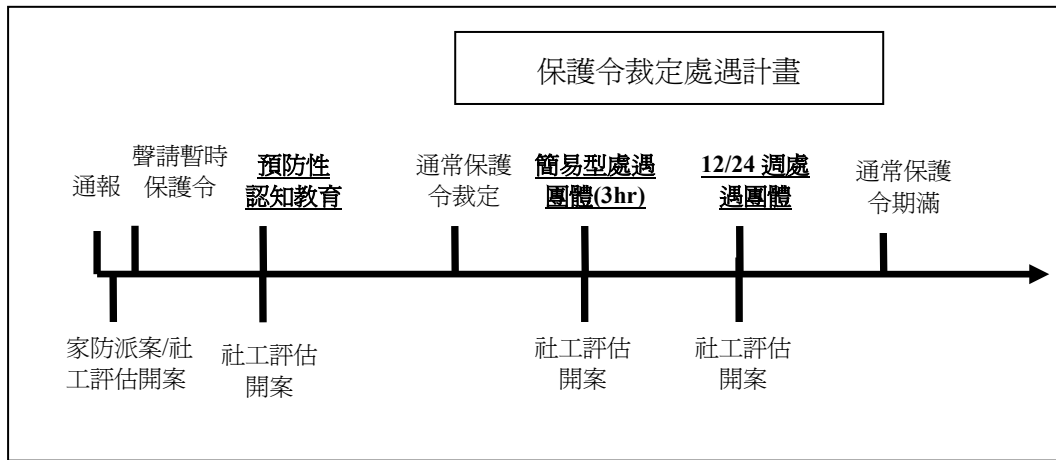


圖 2 彰化縣家暴相對人整合性服務之各處遇介入時程

### 參、研究方法

Goldstein (1986, 1993) 曾提出一訓練發展模型，包括訓練方案之事前評價（評估需要）、訓練方案發展（設定目標、詳細說明目標、發展方案、發展標準、訓練的監視）、以及事後評估（評估效果、回饋）。本研究以此評估模型做為彰化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計畫成效評估之模型。

方案成效評估的關鍵在於，各處遇模

式是否依據「方案目標」以及「選擇處遇方法」而「發展評估標準」。本研究運用 Kirkpatrick (1959) 所提出評估訓練成效的四種效標：反應 (reaction) 效標、學習 (learning) 效標、行為 (behavior) 效標、結果 (result) 效標，並針對不同方案依序發展評估工具與問卷設計 (表 1)。

受限於篇幅，本研究僅呈現以 Kirkpatrick 四層次評估模式為主要的研究設計、研究架構與分析，研究架構如圖 3。

表 1 彰化縣家暴相對人整合性服務之各處遇方案目標/處遇方法

整合性方案【一】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	
1.方案目標	(1) 提醒《家暴法》規範。 (2) 給予相對人空間與時間，提出對此次通報事件的看法與感覺。 (3) 蒐集相對人目前的狀態，初步評估相對人的再犯危險與致命危險。
2.服務對象	保護令聲請案件之相對人，或 TIPVDA 量表評估為高危機個案 (8 分以上)，或符合 TIPVDA 量表中第 1、4、5、6、9、14、15 項之相對人。
3.選擇處遇方法	個別會談 (30 至 60 分鐘)
4.評估工具	課程講師&觀察員：簡易評估表

	相對人：回饋單 法院人員：開庭狀況調查表
(1) 反應效標	相對人自評：「我可以瞭解授課老師所傳達的觀念與意見」、「我希望有機會可以參與後續的服務與課程」
(2) 學習效標	相對人自評：「參與此課程後，我知道自己的問題是什麼」、「參與此課程後，對我未來開庭或面對法律是有幫助的」、「參與此課程後，對我與家人相處是有幫助的」、「參與此課程後，我可以接受保護令的結果」、「參與此課程後，我的情緒比較緩和」。
(3) 行為效標	講師評估：「課程結束相對人的情緒有緩和」、「可接受核發保護令的結果」
(4) 結果效標	A.法院人員：開庭狀況調查(開庭態度、開庭流暢度) B.已參與處遇組 v.s 未參與處遇組之再犯情形
<b>整合性方案【二】簡易型處遇團體</b>	
1.方案目標	團體帶領者 (leader) 以多元之方式，協助相對人改善溝通技巧、管理情緒與衝動行為。
2.服務對象	法院裁定保護令內容，須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相對人。相對人應於保護令期限內，完成法院裁定之 3 小時團體。
3.選擇處遇方法	3 小時認知輔導教育，1 次性團體 (6~8 人)，團體為主，個別輔導為例外。
4.評估工具	團體帶領者：紀錄表、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 相對人：課前/課後回饋單
(1) 反應效標	A.相對人自評：「我可以瞭解授課老師所傳達的觀念與意見」、「我希望有機會可以參與後續的服務與課程」 B.團體帶領人評估：出席狀況、改變意願、治療配合度
(2) 學習效標	相對人自評：(同整合性方案【一】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之學習效標)
(3) 行為效標	團體帶領人評估：輔導效果評估、情緒處理技巧
(4) 結果效標	已參與處遇組 v.s 未參與處遇組之再犯情形
<b>整合性方案【三】社工關懷訪視輔導</b>	
1.方案目標	對於家暴相對人之社工處遇，進行短 (危機介入)、中 (再犯預防)、長期 (安全家庭) 之服務。
2.服務對象	被害人社工評估其相對人有服務需求、TIPVDA 量表 8 分以上、符合 TIPVDA 量表第 1、4、5、6、9、14、15 項之相對人，或被害人已聲請保護令者。
3.選擇處遇方法	(1) 優勢觀點個案管理模式 (2) 建立被害人社工與相對人社工合作機制 (3) 以系統取向發展相對人社區服務模式
4.評估工具	CIPP 模式 (Galvin, 1983)、整體性評估表 (前/後測)
(4) 結果效標	處遇組 v.s 對照組之再犯情形
<b>衛生局 12/24 週處遇團體</b>	
1.方案目標	促使家暴加害人釐清法律規範、親密關係、親職教育、權控迷思、性別平權，學

	習面對衝突時之適當處理方式，降低其暴力之危險與再犯。
2.服務對象	法院裁定保護令內容，須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以「認知輔導教育」為主）之相對人。
3.選擇處遇方法	由接受委託處遇之醫院，以團體方式進行，每個月2次*2小時（6週至25週）。
4.評估工具	團體帶領者：紀錄表、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整體性評估表(前/後測)
(1) 反應效標	團體帶領人評估：出席狀況、改變意願、治療配合度、完成率
(2) 學習效標	團體帶領人評估：輔導效果評估、情緒處理技巧
(3) 行為效標	團體帶領人評估：暴力危險評估（前/中/後期）
(4) 結果效標	處遇組 v.s 對照組之再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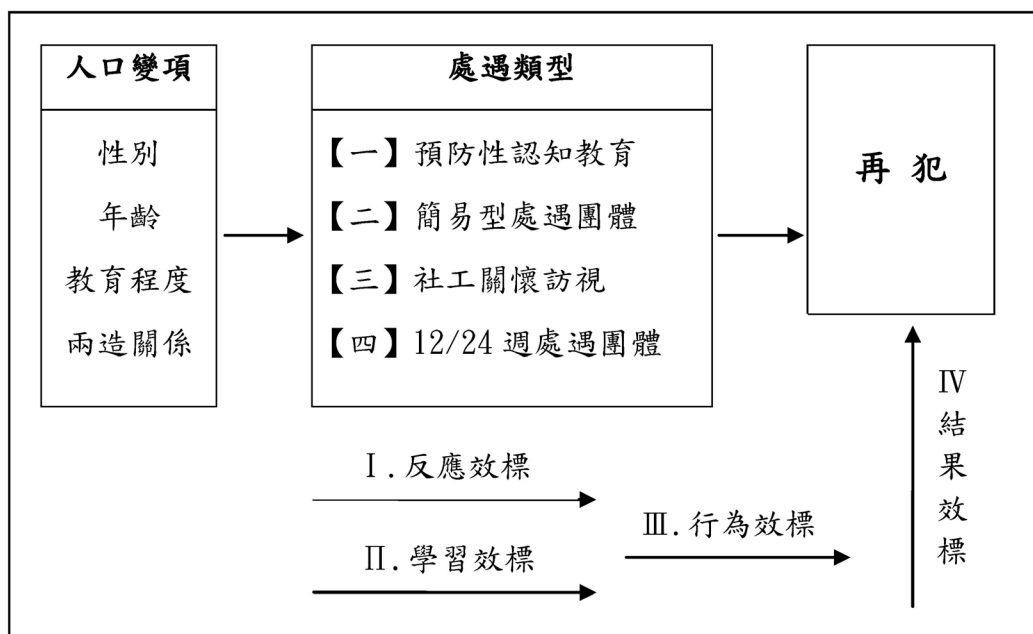


圖 3 研究架構圖

## 肆、研究結果

囿於字數限制，研究結果僅能概分為三：首先，對於四種處遇的母群，進行基本資料分析；其次，因「預防性認知教育」在法院與社政單位間，具有轉銜評估的功

能，故獨立討論；最後，將不同處遇類型之成效進行初步比較。

### 一、不同處遇之基本資料分析

彰化縣家暴相對人整合性計畫，自103年至105年7月共計服務1,755人(表

2)，其中，社工關懷訪視（含在案與結案）最多，計 872 人，其次為預防性認知教育 529 人、簡易型處遇團體 269 人，另外，由衛生局委辦的 12/24 週處遇團體者有 85 人。

相對人特性分析，男多於女 12 倍；31

至 60 歲者共佔 85%；教育程度部分，若排除 14%的「不詳」者，國高中者佔 75%；兩造關係為（前）配偶、（前）男女朋友或同居最多，共佔 68%，父母子女與其他兩者合計共 24%，須注意親屬間的暴力議題。

表 2 103 年至 105 年（7 月）不同處遇之基本資料

		預防性 認知教育	簡易型 處遇團體	社工關 懷訪視	12/24 週 處遇團體	總和
性別	男	459	245	817	81	<b>1602</b>
		87%	91%	94%	95%	<b>91%</b>
	女	69	24	32	4	<b>129</b>
		13%	9%	4%	5%	<b>7%</b>
	不詳	1	0	23	0	<b>24</b>
		0.2%	0%	3%	0%	<b>1%</b>
總 和		529	269	872	85	<b>1755</b>
年齡	20 歲以下	5	4	17	0	<b>26</b>
		0.9%	1.5%	2%	0%	<b>2%</b>
	21-30 歲	46	31	67	10	<b>154</b>
		8%	12%	8%	12%	<b>9%</b>
	31-40 歲	168	82	265	27	<b>542</b>
		32%	31%	30%	32%	<b>31%</b>
	41-50 歲	134	74	260	18	<b>486</b>
		25%	28%	30%	21%	<b>28%</b>
	51-60 歲	148	76	212	14	<b>450</b>
	28%	28%	24%	17%	<b>26%</b>	
61-64 歲	14	1	19	4	<b>38</b>	
	3%	0.4%	2%	5%	<b>2%</b>	
65 歲以上	9	0	22	4	<b>35</b>	
	2%	0%	3%	5%	<b>2%</b>	
	不詳	5	1	10	8	<b>24</b>
		0.9%	0.4%	1%	9%	<b>1%</b>
總 和		529	269	872	85	<b>1755</b>
教育 程度	未就讀	6	1	2	--	<b>9</b>
		1%	0.4%	0.2%	--	<b>0.5%</b>
	國小	52	31	77	--	<b>160</b>
		10%	12%	9%	--	<b>9%</b>
	國中	176	100	306	--	<b>582</b>
	33%	37%	35%	--	<b>33%</b>	
	高中	166	93	288	--	<b>547</b>

	預防性 認知教育	簡易型 處遇團體	社工關 懷訪視	12/24 週 處遇團體	總和
	31%	35%	33%	--	<b>31%</b>
大學(專科)	85	32	75	--	<b>192</b>
	16%	12%	9%	--	<b>11%</b>
研究所以上	5	3	12	--	<b>20</b>
	0.9%	1%	1%	--	<b>1%</b>
不詳	39	9	112	85	<b>245</b>
	7%	3%	13%	100%	<b>14%</b>
總 和	529	269	872	85	<b>1755</b>
兩造 關係	258	148	544	50	<b>1000</b>
配偶	49%	55%	62%	59%	<b>57%</b>
前配偶	42	7	25	3	<b>77</b>
	8%	3%	3%	3.5%	<b>4%</b>
兄弟姊妹	17	15	25	2	<b>59</b>
	3%	6%	3%	2%	<b>3%</b>
父母子女	55	47	168	9	<b>279</b>
	10%	18%	19%	11%	<b>16%</b>
(前)男女朋 友或同居	41	20	62	2	<b>125</b>
	8%	7%	7%	2%	<b>7%</b>
其他	100	25	22	1	<b>148</b>
	19%	9%	3%	1%	<b>8%</b>
不詳	16	7	26	18	<b>67</b>
	3%	3%	3%	21%	<b>4%</b>
總 和	529	269	872	85	<b>1755</b>

註 1：「父母子女」：含血親與姻親，即父母-子女、公婆翁岳-媳婿。

## 二、「預認」做為法院與社政單位間的轉銜點

邱惟真、陳治明（民 105）指出「預防性認知教育」能夠加強相對人瞭解家暴行為的規定與提醒，並確認再犯危險與致命危險，扮演起「承先啓後」的關鍵角色，對於有服務需求的相對人，便可啓動「社工關懷訪視」進行介入。

表 3 為 103 至 105 年相對人對於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的三種效標表現，三年之

成效基本上相當穩定，但在出席率、「參與此課程後，我知道自己的問題是什麼」、「參與此課程後，我可以接受核發保護令的結果」、「可接受核發保護令的結果」等指標，相較於 103、104 年的比例，在 105 年有下降之趨勢，值得探討。特別的是，「我希望有機會可以參與後續的服務與課程」，從 103 年的 69%、104 年的 65%，攀升至 105 年的 98%，顯示相對人對服務之需求急遽攀升。

表 3 103 至 105 年「預防性認知教育」之反應、學習、行為效標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出席率		45%	40%	30%
反應效標	我可以了解授課老師所傳達的觀念與意見	98%	99%	94%
	我希望有機會可以參與後續的服務與課程	69%	65%	98%
學習效標	參與此課程後，我知道自己的問題是什麼	94%	94%	80%
	參與此課程後，對我未來開庭或面對法律是有幫助的	94%	90%	99%
	此課程後，對我與家人相處是有幫助的	88%	80%	80%
	參與此課程後，我可以接受核發保護令的結果	72%	67%	49%
	參與此課程後，我的情緒比較緩和	88%	88%	89%
行為效標	課程結束，相對人的情緒有緩和	83%	86%	88%
	可接受核發保護令的結果	72%	77%	64%

註 1：各題項的測量方法，由參與課程的相對人與講師分別填寫回饋單、輔導紀錄表，勾選項目：「是否不知道」。

註 2：計算方式：(勾選該題項為「是」的總人數/當年度出席該課程之總人數)\*100%

表 4 則呈現由法院相關人員針對接受過預防性認知教育之相對人的開庭狀況調查結果，亦發現 105 年不管是開庭態度或流暢度，接受預防性認知教育之相對人之表現並沒有較好。與邱惟真、阮祺文（民

105)在臺中地院連續兩年針對預認所蒐集的資料相矛盾，除了彰化案在 105 年整體的效標表現較差外，另一可能的原因為，在彰化地院之預認採取個別會談，而臺中地院則以團體處遇進行。

表 4 103-105 年「預防性認知教育」之結果效標(相對人參與預認後之開庭狀況調查)

	年度	很差	差	沒差別	好	很好	遺漏值
開庭態度	103 年 (n=10)	0	0	2 (20%)	8 (80%)	0	0
	104 年 (n=11)	0	0	6 (55%)	5 (45%)	0	0
	105 年 (n=14)	0	0	9 (64%)	4 (29%)	1 (7%)	0
合計	(n=35)	0	0	17 (49%)	17 (49%)	1 (3%)	0
開庭流暢度	103 年 (n=10)	0	0	3 (30%)	7 (70%)	0	0
	104 年	0	0	4	5	2	1

	(n=11)			(36%)	(45%)	(18%)	(9%)
	105 年 (n=14)	0	0	8 (57%)	6 (43%)	0	0
合計 (n=35)		0	0	15 (43%)	18 (51%)	2 (6%)	1 (3%)

### 三、不同處遇間的效標比較

表 5 為自 103 年至 105 年 7 月底，不同處遇類型的出席率，以法院裁定保護令內容為應接受「認知輔導教育」的簡易型、12/24 週處遇團體較高，預防性認知教育因

無強制力，出席率明顯較低。值得注意的是，不管在「預認」或「簡易型」處遇，均發現 105 年之出席率有下降之趨勢；12/24 週處遇在 104 年有 91% 的高出席率，顯示當年的處遇團體是較穩定的。

表 5 103 年至 105 年（7 月）不同處遇類型出席率之比較

處遇類別	年度	出席率
1. 預防性認知教育	103 年	45%
	104 年	40%
	105 年	30%
2. 簡易型處遇團體	103 年	71%
	104 年	72%
	105 年	56%
3. 12/24 週處遇團體	103 年	50%
	104 年	91%
	105 年	---

註 1：前兩種處遇為一次性處遇，後兩種處遇為法院裁定保護令內容。

註 2：12/24 週處遇團體的 105 年資料尚未提供完全，暫無資料。

表 6 比較預防性認知教育（1 小時個別）和簡易型處遇（3 小時團體），因簡易型處遇團體自 105 年後更改為課前/後施測，且題項部分修改，本篇研究僅能完成部分數據分析。整體而言，兩者在相對人所回饋的反應與學習效標之成效相當一致，兩者在反應效標部分，各為 97%、88%；學習效標的「參與此課程後，對我

未來開庭或面對法律是有幫助的」，各為 93%、89%。

然而，預防性認知教育的相對人，對於「接受核發保護令的結果」（67%）低於簡易型處遇團體（91%）；但在「參與此課程後，我的情緒比較和緩」（88%）高於簡易型處遇團體（43%），顯然兩種處遇的內涵是不同的，值得進一步討論。

表 6 103 年至 105 年（7 月）預防性認知教育與簡易型處遇團體之比較

效標層次	問卷題項	預防性 認知教育	簡易型 處遇團體
反應效標	我可以了解授課老師所傳達的觀念與意見	97%	88%
	我希望有機會可以參與後續的服務與課程	71%	---
學習效標	參與此課程後，我知道自己的問題是什麼	95%	---
	參與此課程後，對我未來開庭或面對法律是有幫助的	93%	89%
	參與此課程後，我可以接受核發保護令的結果	67%	91%
	參與此課程後，我的情緒比較和緩	88%	43%

註 1：各題項的測量方法，由參與課程的相對人與講師分別填寫回饋單、輔導紀錄表，勾選項目：  
「是否不知道」。

註 2：計算方式：(勾選該題項為「是」的總人數/當年度出席該課程之總人數)\*100%

以完成處遇計畫者為母群體，比較簡易型處遇團體，和衛生局主責、委辦醫院的 12/24 週處遇團體（表 7），兩者同為法院裁定保護令內容中，相對人「應」接受認知輔導教育的課程，前者為一次性、3 小時團體，後者為連續性團體，期間約介於 6 週至 25 週。

兩類處遇團體，計蒐集到五種指標，均由團體領導者進行評估，發現除「改變意願」外，在「治療配合度」、「輔導效果評估」、「情緒處理技巧」、以及「暴力危險評估」四項指標，領導者對於 12/24 週處遇均較有信心。

表 7 103 年至 105 年（7 月）簡易型處遇團體與 12/24 週處遇團體之比較

效標層次	評估項目	簡易型 處遇團體	12/24 週 處遇團體
反應效標	改變意願	1~5 分	48%
		6~10 分	48%
	治療配合度	1~5 分	23%
		6~10 分	76%
學習效標 行為效標	輔導效果評估	1~5 分	47%
		6~10 分	53%
	情緒處理技巧	1~5 分	70%
		6~10 分	30%
	暴力危險評估	1~5 分	81%
		6~10 分	19%

註：依據完成處遇計畫報告：不配合/低/差，最低 1 分；配合/高/佳者，最高 10 分。

表 8 為不同處遇類型的再犯結果，整體而言，「社工關懷訪視」與「12/24 週處遇團體」不管在再犯率或再犯次數上的比

例均明顯高於其他兩類處遇。此議題須進一步比較四種處遇之母群體，才能有進一步之討論。

表 8 結果效標比較：不同處遇與再犯之關係

		預防性 認知教育	簡易型 處遇團體	社工 關懷訪視	12/24 週 處遇團體	總和
再犯	無	423	234	617	48	1322
		81%	82%	68%	57%	73%
	有	81	43	287	27	438
		16%	15%	32%	32%	24%
	不詳	19	7	6	10	42
		4%	3%	0.7%	12%	2%
總 和		523	284	910	85	1802
再犯 次數	無	424	233	617	48	1322
		81%	82%	68%	57%	73%
	1 次	57	30	164	14	265
		11%	11%	18%	17%	15%
	2 次以上	23	14	122	13	172
		4%	5%	13%	15%	10%
	不詳	19	7	7	10	43
		4%	3%	0.7%	12%	2%
總 和		523	284	910	85	1802

註 1：保護資訊系統查詢期間：105/6/1 至 105/8/31。

註 2：第 1、2、4 種處遇係指完成者。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追蹤彰化縣家暴相對人超過兩年之處遇成效，經由上述資料的蒐集過程、成果呈現，嘗試提出下列議題與解決策略：

### 一、評估指標之限制

本研究援引 Kirkpatrick 的反應、學

習、行為與結果效標，藉此比較及評量四種處遇（預防性認知教育、簡易型處遇團體、社工關懷訪視、12/24 週處遇團體）的成效。其中反應、學習、行為三種效標較適於呈現預認、簡易型與 12/24 週三種類型的處遇成效，只有結果效標適於呈現四種處遇類型。然而，將家暴相對人是否再次受到通報，做為「再犯」，並以此為結果效標，在評量上仍有其侷限性，未來，可

再增加「危險性」的增減程度（含講師、被害人評估），做為結果效標。另外，亦必須注意到此四類處遇之相對人，是否為同一類型相對人。最後，有關處遇田野的觀察、被害人與相對人間的互動關係、網絡單位的資料等，在家暴相對人處遇亦有其重要性，可衡量納入未來的研究規劃。

## 二、通報個案雜蕪，分類分級的管理應用有其必要性

比較預防性認知教育、社政轉介相對人（社工關懷訪視），與以法院為主的處遇（簡易型處遇團體、12/24 週處遇團體），前者的案件量高於後者數倍，家暴類型、危險程度繁雜，也缺乏來自司法系統的影響力，如開庭通知、保護令裁定等。

事實上，家暴問題的現況，涉及家內「衝突」或「暴力」間的纏繞糾葛，無法僅靠司法系統的保護令或處遇計畫解決。因此，為達成家庭與親密關係的修復、妥善處理衝突情境，應打破「加害」與「被害」的二元對立，經由對家暴通報案件的分類、分級，以家庭為中心，提供不同程度的教育訓練，教導相對人與被害人學習處理衝突情境，並挹注相關的協助資源。

## 三、「社工處遇或個案管理？」—多元處遇整合的難題

相較於「被害人」服務的保護性質，對於「相對人/加害人」的處遇方案，無論是管控、治療或輔導，這些處遇策略將衝擊社會工作的核心信念及倫理。建議現階段仍應以「個案管理」為主，以「預防性

認知教育」執行二級預防，並以「社工關懷訪視」連結「二級預防」與「三級預防」（包括「簡易型處遇團體」與「衛生局 12/24 週處遇團體」），力圖充分達成資源整合，以及相對人處遇之連貫性。未來，尚可思考相對人社工與被害人社工的共同合作模式。

## 四、回歸需求的議題研發及倡導

自實務觀察，彰化縣家暴相對人可運用的資源或資訊，相對不足，諸如中年失業、憂鬱症、夫妻溝通、居家照顧、親職諮詢等，當相對人無法負荷這些生活壓力時，就容易產生酒後衝突、被激怒等情形，進而導致家暴事件發生。

建議應自數據的蒐集過程，發掘受暴家庭的需求，並進行議題研發，例如：情緒管理、壓力調節、親職知能、高齡者財務管理等。此外，也應彙整彰化縣內、外的各式官方或民間單位資源，並透過辦理社區教育訓練、建置網站、1999 縣民諮詢專線等，鼓勵尋求適當的協助資源。

「政策」面向的制定，不僅攸關資源、預算投入的多寡，也具有引導作用，「臺灣家暴相對人縱貫性研究」的評估過程，不只是比較不同處遇間的「有效」、「無效」，更關顧彰化縣內受暴家庭的問題，希望藉此建構「回應需求」的治理模式，採行具有實證成效的介入措施，成就更多具有核心機能的家庭。

（本文作者：邱惟真為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助理教授、光田綜合醫院精神科臨床心理師；黃淑娟為彰化縣政府社

會處處長；王蘭心為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副處長；卓雅苹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

**關鍵詞：**家庭暴力、家暴相對人、方案評估

## 📖 參考文獻

- 王珮玲 (民 94)。《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編號：PG9403-0368 094000000AU691003)。
- 司法院 (民 104)。〈司法統計年報〉。取自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 周煌智 (民 101)。《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及處遇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後續擴充採購案》。衛生福利部 101 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編號：DOH-101-TD-M-113-100008-2)。
- 邱惟真 (民 99)。〈以優勢觀點取向之家庭暴力再犯預防模式〉。2010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內政部。
- 邱惟真、阮祺文 (民 105)。〈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方案之發展與建構：以中區防暴中心為例〉。收錄於邱惟真主編《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與評估論文集》。臺中：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 邱惟真、陳治明 (民 105)。〈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之角色與成效〉。收錄於邱惟真主編《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與評估論文集》。臺中：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 邱惟真、王蘭心、江信男 (民 105)。〈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方案成效初探：以彰化縣為例〉。收錄於邱惟真主編《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與評估論文集》。臺中：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 陳秀峯 (民 99)。〈臺灣家庭暴力防治之現狀與未來—從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角度觀察〉。《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6 卷第 1 期，頁 187-210。
- 陳怡青 (民 101)。〈方案評估方法在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研究的運用〉。《社區發展刊》，第 137 期，頁 312-324。
- 陳怡青、李維庭、張紀薇、李美珍 (民 101)。〈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研究之初探〉。《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8 卷第 2 期，頁 17-54。
- 陳芬苓 (民 100)。《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編號：RDEC-RES-099-019)。
- 黃志中 (民 100)。〈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發展沿革與對家暴工作的影響〉。「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推廣暨成果發表會」發表之論文，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黃翠紋、林淑君 (民 103)。〈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事件成因及特性之研究〉。《亞洲家庭暴

- 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10 卷第 2 期，頁 91-130。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民 104）。<http://www.mohw.gov.tw/>。
- 謝宏林、曾華源（民 102）。〈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行為取向評估研究初探—論「再犯」成效合適性〉。《社區發展刊》，第 142 期，頁 238-250。
- Bennt, L. & Williams, O. (2002). Controversies and recent studies of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effectivenes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nline Resources*. Retrieved 2014/7/4 from <http://www.vaw.umn.edu/Vawnet/ARbip.htm>.
- Davis, R. C. & Taylor, B. G. (1999). Does Batterer Treatment Reduce Violence: A Synthesis of the Literature. In L. Feder (Ed.),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 Fezell C. S., Mayers R.S., & Deschner J. (1984). Services for man who batter: Implications for Programs and Policies. *Family relations*, 33(2), 217-223.
- Goldstein, I. L. (1986). *Training in Organization*(2nd ed.). Pacific Grove, Calif.: Brooks/Cole.
- Goldstein, I. L. (1993). *Training in Organization* (3rd ed.). Pacific Grove, Calif.: Brooks/Cole.
- Kirkpatrick D.L. (1959). Techniques for evaluating training programs. *Journal of American Society of Training Directors*. 13(3): pp21-26.
- Renzetti, C.M. & Edleson, J. L. (Eds.)(2002). *Batterer Intervention Systems-Issues, Outcomes, and Recommendation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 Inc.
- Vincent, J. P. & Jouriles, E. N. (Eds.). (2000). *Domestic Violence.-Guidelines for Research-Informed Practice*. London and Philadelphia: Jessica Kingslry Publishers.